

裁判字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9 年度國字第 1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08 月 31 日

案由摘要：請求國家賠償事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 年度國字第 1 號

原 告 武張孝慈

法定代理人 張明廉

武惠珍

訴訟代理人 楊瓊雅 律師

被 告 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何玉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緣原告原本就讀於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體育班，因於訓練柔道時左膝蓋受傷，經診斷為左股骨下端骨髓炎，於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至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住院治療，96 年 4 月 10 日行死骨切除及引流手術，96 年 5 月 10 日出院，共住院 42 日，醫囑：不宜劇烈運動，致無法繼續就讀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體育班，而轉學至被告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並住宿於該校。
- (二)被告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均知悉原告轉學之原因，也明知原告不能再參與柔道訓練，且因左股骨下端骨髓炎接受醫院施行死骨切除及引流手術後，不宜劇烈運動，豈料於原告就學住宿期間竟讓原告參加柔道社，原告並於 96 年 12 月 25 日柔道社訓練中遭被告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之柔道教練強力過肩摔傷，造成左股骨嚴重骨折，經緊急送往陽明醫院住院施行鋼釘鋼板固定手術共住院 10 日，醫囑兩年後宜手術移除鋼釘鋼板。

(三)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1項、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就讀被告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國民教育係屬於義務教育，國中、小教師在從事輔導管教時，為上開規定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無疑義。又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此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復有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525號判決可供參酌。是以，被告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處於國家教育行政機關之地位，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對學生之輔導管教，係代表國家為教育活動，屬於行政給付之一種，自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公立學校教師的教學及管理行為係代表國家為保育活動，屬給付行政之一種，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法務部81年5月11日法81律字第06909號函）。再者，有服從特別權力關係之人，其本身亦屬人民，故其受其他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自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損害賠償。又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定有明文，故公務員如有違反其職務義務之行為，即推定具故意過失。而國家賠償責任並不以人民具有公法上請求權為必要，只須公務員應執行之職務目的係在保護或增進第三人之權利，因公務員之不作為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國家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轉學住宿於被告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期間，遭被告學校所屬柔道教練於執行教育之公權力事務時摔傷，造成原告受有左股骨嚴重骨折之傷害，係為違反其為國家行使保護、教育學生職務之行為，即應推定為有過失，顯有違法，被告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自應負賠償責任至明。

(四)「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國家賠償之訴，於起訴前已向被告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書請求賠償，被告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於 98 年 12 月 21 日收受，迄今近 3 個月均不開始協議，是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五)復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國家賠償法第 5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8 條第 1 項、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負本件國家賠償責任，已如前所述，則原告武張孝慈損害賠償範圍爰依上開民法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新臺幣（下同）5 萬 3,641 元。

原告因遭被告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所屬柔道教練摔傷，造成左股骨嚴重骨折，經緊急送往陽明醫院住院施行鋼釘鋼板固定手術，醫囑兩年後宜手術移除鋼釘鋼板，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迄提起本件請求止，原告已支出醫療費用（含健保給付及自負額）合計 5 萬 3,641 元。

2. 看護費用部分：11 萬 8,000 元。

原告於 96 年 12 月 25 日緊急送往陽明醫院住院施行鋼釘鋼板固定手術，於 97 年 1 月 3 日出院，共住院 10 日，住院期間需人 24

小時看護、照顧，而由原告之家屬輪流看護照顧，由家屬照顧生活起居此固係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親屬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且實務上見解亦認看護費用每日以 2,000 元計算應屬相當，是依每日看護費 2,000 元計算，原告住院期間需人看護照顧共計 10 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為 2 萬元。出院後行動不便，需持續復健治療，前 3 個月日常生活仍需他人照顧，看護費用若每日以 1,000 元計，看護費用為 9 萬元。另原告於 99 年 2 月 9 日至同年 2 月 12 日至嘉義基督教醫院進行手術移除鋼釘，共住院 4 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為 8,000 元。

3. 交通費用部分：2 萬元

原告受傷後，醫囑需持續復健治療，其因受傷住院、通院、退院、轉院、門診、復建所支出之交通費，亦為治療所必需之費用，屬增加生活上之負擔，自得請求賠償，查原告往返陽明醫院計程車資每趟以 2,000 元計（來吉村至嘉義市），暫請求 10 次門診之交通費用 2 萬元（其餘及將來因醫療所必需支出之交通費用保留請求權）。

4. 非財產上損失即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 00 年 0 月 0 日生，自幼身體健康，熱愛運動，原告及家人均期盼將來就讀軍校或警校，未來擔任軍人或警察工作，雖於就讀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體育班時曾受傷，經診斷為左股骨下端骨髓炎，行死骨切除及引流手術後，醫囑不宜劇烈運動即可痊癒，並不影響將來就讀軍校或警校，豈料 96 年 12 月 25 日遭被告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柔道教練強力過肩摔，造成左股骨嚴重骨折，經緊急送往陽明醫院住院施行鋼釘鋼板固定手術，除身體上痛楚外，更造成生活上不便，累及家人，醫囑兩年後需再接受手術移除鋼釘鋼板，致使現在確定已無法報考軍校，日後是否有嚴重之後遺症，尚難預料，又留下就醫記錄，甚至連投保保險都要受此不利因素之限制，學校課業亦因此次受傷致受影響，原告及家人身心所受痛苦

，實難言諭，爰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 120 萬元，以資慰藉。

(六)因之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 139 萬 1,641 元及自 9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下列言詞置辯，並聲明：1.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 如受不利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一)原告 96 年 7 月自嘉義市民生國中轉入嘉義縣民和國中就讀，轉學理由為民生國中教練因受不了原告的練習狀況及說謊習慣請他離開柔道隊，因退出體育班需轉回戶籍地國中就讀。轉學資料完全未提及原告曾因左股骨下端骨髓炎住院，不宜劇烈運動之情事，原告父親張明廉先生於辦理原告轉學手續時，曾盛讚原告是柔道高手，但未告知曾患骨髓炎不能再參加柔道練習。

(二)本校柔道隊招收對象為住校生，練習時間為課餘夜間時間，依學生自由意願申請參加，原告係主動要求加入柔道隊，而家長亦未制止。96 年 12 月 25 日晚上柔道隊練習時間，教練邀請學生作對練示範，原告主動要求和教練對練，亦未導致原告左股骨骨折，學校緊急送醫治療，為一般柔道教育練習運動意外傷害，學校並無疏失。柔道隊為課餘夜間活動，學生係自由參加充實學校生活，學校並未要求原告參加。

(三)自原告 96 年 7 月轉入本校就讀，加入柔道隊 96 年 12 月 25 日受傷，請病假修養至 97 年 1 月 16 日接著放寒假至 2 月 10 日，原告返校上學住宿本校宿舍，至 97 年 6 月畢業，期間原告及原告法定代理人，意外發生前及意外發生後均未提出原告不宜劇烈運動之說法。至 98 年 12 月 21 日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書，才提出相關說明要求賠償。原告及原告法定代理人既未事先告知，事後亦未提出，事隔兩年時間，以此究責學校不合常理。

(四)原告法定代理人武惠珍女士，97 年 1 月到學校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給付，於學校校長室，明確表示感謝學校對原告的照顧，感謝教練及老師的關心，原告傷勢已將痊癒，下學期將會正常到校上課。當時表示她有申請家暴保護令，原告的監護

人是她，要求學校不可將學生平安保險給付的錢交給張明廉先生，也不可以將原告交給張明廉先生，法院已經判決張明廉先生不得接近她們母子，並表示這樣的運動意外傷害，她決不會要求教練或學校賠償，要求學校不必理會張明廉先生的求償，強調她才是監護人，要由她作主。

(五)本案應為學生運動傷害事件，學校並無過失，應不用負賠償責任，且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多與事實不符：

1. 醫療費用：5 萬 3,641 元。

原告醫療費用由健保給付，而自負額部分由學生平安保險給付實報實銷，並已請領。

2. 看護費用：11 萬元。

原告除住院 10 天期間卻由家屬輪流看護照顧。出院後行動不便，需持續復健治療，前 3 個月日常生活需他人照顧並非事實。大部分這段時間，原告住宿本校宿舍正常上學，並無他人照顧。

3. 交通費用：2 萬元。

原告受傷後，持續復健治療期間，大部分時間住宿在本校，並無原告所請求之交通費用。

4. 精神慰撫金：

①原告 96 年 12 月 25 日受傷後，住院治療 10 天後請病假修養接續寒假，97 年 2 月 10 日下學期開學，即正常返校上學，住宿學校宿舍，和學校師生共同生活至 6 月中順利畢業，生活狀況回復往常，並無身心痛苦之異常表現。

②原告國中期間所有輔導紀錄及升學意願調查，完全未提及希望升學軍校或警校之意願，且報考軍校除身體狀況之限制外，尚有學業表現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條件，原告兩項標準均未能符合，因此無法就讀軍校與受傷因素完全無關。

三、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於 96 年 7 月自嘉義市民生國中轉學進入被告學校，原告進入被告學校後，旋即於課後自願參加該校之柔道隊。

(二)96 年 12 月 25 日柔道隊練習時間，教練葉焜明經原告同意，示範扶腰動作，導致原告受有左股骨骨折之傷害。

四、爭執事項

(一)被告應否負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若是，被告應賠償之金額若干？

五、法院之判斷：

(一)被告應否負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之損害賠償責任？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於住校期間加入柔道隊，法定代理人不知情，也沒有同意，轉學時，原告母親有告知被告孩子有受傷，不能再加入柔道隊乙情，被告否認之，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舉證人即柔道隊教練葉焜明、舍監吳碧姬、導師何珮甄及體育老師熊佩鈴為證，葉焜明證稱：原告加入柔道隊時並沒有告訴我他受過傷，學校體育老師熊佩鈴有說原告有練過柔道，受傷或轉學就不知道等語（見本院99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吳碧姬證稱：我有跟原告媽媽說，原告經常有一些小傷，是不是不適合練柔道，媽媽回答我說，原告很可憐，如果不能練柔道，對他打擊會很大，沒聽說原告在民生國中受過傷，不能劇烈運動，不能參加柔道隊等語（見本院99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何珮甄證稱：原告父母並沒有叮嚀小孩不宜劇烈運動，不能加入柔道隊，導師只看A表及B表，從B表上知道他腳曾受傷，加上他常有腳扭傷或腳痛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判斷他的傷勢等語（見本院99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熊佩鈴證稱：我知道原告在民生國中有練柔道，但不知道他有受過傷，他也沒有說不能作比較劇烈的運動等語（見99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核之證人葉焜明、吳碧姬、何珮甄、熊佩鈴之證詞，均不能證明原告母親有告知原告受傷，不能加入柔道隊之事實。另原告固然主張其於本件傷害之前，曾因腳痛，向教練反映，並為葉焜明所不否認，但腳痛之部位為何？傷勢為何？與本件有何因果關係？是否因腳痛即不得再練習柔道？原告均未能主張、證明，故不能認為被告有明知原告不能練習柔道，仍允許其加入柔道隊之情。綜上，被告縱使未拒絕原告參加柔道隊，亦不能指為有故意或過失而違反保護、教育原告之職務。

2. 原告復主張葉焜明教學行為有過當情形，才導致原告受傷乙

節，對此，證人葉焜明證稱：96年12月25日，我經原告同意，示範扶腰動作，我以護身倒法摔過去後，他的腿就斷了，他怎麼受傷我不知道等語，從葉焜明之證詞當中，無法得知原告傷勢如何造成，原告徒以其受有左股骨骨折，認為葉焜明之教導有過當情形，尚嫌率斷。況原告自承：教練有教護身倒法，就是如何倒才不會受傷等語，足見葉焜明亦已盡其教導、保護原告之義務，不能認有何過當之情形。

3. 按侵權行為侵害權利者，係違反權利不可侵之義務，亦即違反法律禁止之規定，應屬不法。惟若被害人允諾加害人侵害其權利時，原則上足以阻卻違法，被害人即不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損害。對於此項效果允諾人不必有所認識，僅認識可能發生的損害的內容，依其自由意思判斷，允諾他人加害即足。原告於13歲時開始練習跆拳道，14歲時加入嘉義市民生國中體育班練柔道，受有左股骨下端骨髓炎之傷害乙節，為原告自承在卷，並有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按，則原告對於柔道運動之方式、強度及受傷之可能性，應有充分之認知。原告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本件發生時為14歲），仍有充分之意思能力，依其對柔道運動之認知，既然自願加入柔道隊，又自願與教練葉焜明作示範動作，應認原告對葉焜明傷害其身體之行為，已為允諾，且該允諾應為有效。故縱使葉焜明之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權，揆諸上揭說明，仍不能成立侵權行為。

4. 綜前，被告對原告自無國家賠償責任可言。

(二)若是，被告應賠償之金額若干？

被告既然對原告無國家賠償責任，則被告應賠償金額若干，自無審酌之必要，亦併予敘明。

六、綜上，本件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訴請被告給付139萬1,641元，及自98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為無據，應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於本件判決之結果均無影響，自毋庸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31 日

民一庭法 官 張鶴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博昭

資料來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9 年版）全一冊第 172-178 頁